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仁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王淑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訴訟代理人　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失業給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關於失業給付部分之訴、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及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小額訴訟程序使小額給付請求事件，能循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序獲致解決，故有別於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，而排除小額訴訟得改為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且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，割裂而為一部請求，以利用小額程序，適用特別規定，將影響小額訴訟程序功能之發揮，故當事人於小額程序中為訴之變更追加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之10萬元之範圍為之，亦不得為一部請求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在10萬元以下，應行小額程序。再者，原告起訴時，僅先請求被告給付1個月失業給付差額11,3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院卷第26至28頁），然嗣於111年3月17日始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再追加請求5個月失業給付共56,800元及自該訴狀送達次日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(院卷第239至242頁、第271頁)，共計請求失業給付差額損失68,160元及附帶請求利息，經核原告起訴時就失業給付之請求，顯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，然並未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，於法顯有不合。再者，原告嗣後追加變更聲明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使原告本件請求逾越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復查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為追加，有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72頁），無以認兩造就原告追加部分有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合意，又原告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，本不得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據被告表示不同意追加，有礙於訴訟終結，不符小額訴訟程序追求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程序利益立法意旨，自難認為適當以小額訴訟程序續行審理，是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合。是以，原告關於失業給付部分之訴、追加之訴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及第436條之16規定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併失所據，亦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公告或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